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作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为企业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2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22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2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，对公司决策过程、制度建设及执行能够全面参与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坏公司利益的行

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管理人员的汇报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定价方式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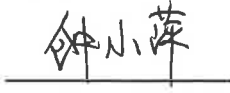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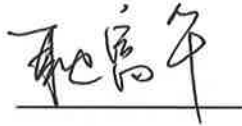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3月30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”签字页]

监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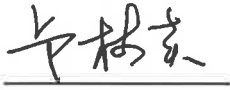
钟小萍



耿富华



刘霞



卢梅英



白宇清



金沅武（原监事）

2023 年 3 月 30 日